ST. FRANCIS XAVIER'S SCHOOL, TSUEN WAN
60 – 64 Ham Tin Street
Tsuen Wan, New Territories

Tel: 24920226
Fax: 26146009

荃灣聖芳濟中學
新界荃灣咸田街
六十至六十四號

通告編號：sfs2324060

敬啟者：

電子學習自攜裝置（BYOD）綜合通告

電子學習自攜裝置（BYOD）及可接受使用政策（AUP）

為配合於課堂中恆常應用電子資源學習，本校自 2018/19 學年起推行「自攜裝置」(BYOD)政策，希望家長能夠協助指導學生恰當使用電子學習工具。有關電子學習自攜裝置(BYOD)及可接受使用政策(AUP)內容詳情如下：

簡介

本指引及政策為學生於校內使用平板電腦的規則，適用於有關家長及學生。家長或監護人於 貴子弟在校內使用平板電腦及配件學習前，請仔細閱讀本指引及政策。

電子學習自攜裝置（BYOD）及可接受使用政策（AUP）

一、原則

學生應視平板電腦為學習工具，故平板電腦內的資料及設定必須與學習內容有關。學生應獨立擁用一部平板電腦作電子學習工具，並為該平板電腦的單一登入用戶。

二、學生使用平板電腦指南

1. 學生須確保於任何時間妥善及安全地保管自己的平板電腦。學校對學生平板電腦的安全概不負責。
2. 如平板電腦被盜、遺失或損壞，訓導組會按一般程序處理。
3. 學生需在家中替平板電腦充電，學校不會提供充電服務。
4. 學生只能在教師的指示和監督下使用平板電腦。
5. 學生在校內只能使用學校允許的應用程式或平板電腦程式。
6. 未經老師許可，學生不得在課堂上拍照或錄影，在網絡上發布有關照片或影片。學生若在知情下將病毒、木馬程式或任何有關損壞、更改、銷毀、將未經授權的程式引入網絡，並於網絡傳播，乃違反學校政策，學生將面臨紀律處分。
7. 學生必須使用學校的無線網絡，不能使用私人移動網絡（如 2G / 3G / 4G / 5G)。
8. 學生只能在教師的許可下，在校內使用平板電腦發送電子郵件或與他人溝通。
9. 學生不能將平板電腦連接學校的區域網絡。
10. 學生不能瀏覽任何不具有教育意義的網站。
11. 學生必須遵守版權法。

12. 學生禁止使用任何遊戲設備或遊戲機程式。
13. 學生不應與其他學生或教職員分享用戶名稱和密碼。
14. 學生禁止非法修改平板電腦的軟硬設置。
15. 學校保留檢查任何涉嫌出錯、受攻擊或病毒感染的平板電腦的權利。
16. 若遇到平板電腦的操作或技術問題，可與校方聯絡，本校資訊科技人員將給予指引及建議，但所有實際保養、維修、替換、修整，以及為此作出任何安排，需由家長及學生自行負責。

三、學校措施

1. 學校會過濾互聯網的瀏覽內容，如學生遇見任何不合宜的網絡材料，應該向老師報告，學生若企圖以任何方式繞過過濾器和安全性限制上網，將面臨處分。
2. 基於安全理由，一切瀏覽紀錄亦會受到監察及紀錄。
3. 所有平板電腦必須向學校資訊科技組登記。學校保留監察、檢查、存取和瀏覽所有設備的權利。

如果發現學生違反本政策條款或學校其他政策，學校有權檢查學生的平板電腦。如學生未能遵守指引將面臨學校紀律處分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92 0226 與梁啟源老師或周卓旻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各位家長

校長鍾志源博士謹啟

二零二三年九月廿六日

回條

敬覆者：

□ 本人已知悉有關「電子學習自攜裝置（BYOD）及可接受使用政策（AUP）」上的內容，並向校方登記使用平板電腦。

作為監護人，本人已閱讀及了解上述自攜裝置政策，明白及同意 敝子弟需要遵守上述政策，並且清楚知道任何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 敝子弟失去使用網絡和／或自攜裝置的權利，亦須接受其他違規行為的處分。

此覆

荃灣聖芳濟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　　別：_____（　　）

日　　期：_____ 家長簽署：_____